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實習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忠孝大樓地下 1 樓 1001 視聽教室

主持人：邱主任禹文

記錄：陳技佐毓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主席致詞（略）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無）

伍、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組

- 一、自本學期起，實習輔導處實習組承辦人員由新任技佐陳毓瑞先生接任，原尤修敏小姐調任機械科技士，請大家繼續協助實習輔導處推動各項業務。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暨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一）經核定後公告上網，敬請各科踴躍辦理各職種初賽活動，鼓勵學生勤練技能，請於 6 月 14 日（五）前辦理完成，相關事項請參閱計畫。
- 三、102 年度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五）至 12 日（日）在臺南官田職訓中心等處舉辦，報名作業自 1 月 28 日（一）起至 2 月 7 日（四）止，本校報名作業已印發各科辦理，敬請各科踴躍推薦職類選手參賽，校內報名至 1 月 25 日（五）止，相關作業及表單請至實習輔導處部落格處下載參閱。
- 四、本學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初賽經收件後統計共 49 件（機械群 11 件、動力機械群 10 件、電機電子群 8 件、化工群 5 件、設計群 15 件），經評審老師評分後於 1 月 15 日（二）中午召開評審會議，審定各群科優勝名單，各職群優勝名單業已公告上網，並訂於 1 月 18 日（五）休業式公開頒獎表揚。推薦參加群科複賽組別，請各科暨指導教師繼續協助指導學生進行準備工作。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請各處室科計畫負責人按時執行，資本門項目及早請購，各項經費支用核銷請依規定辦理，購置之設備請張貼「教育部 10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經費補助」字樣。

六、各科於寒假期間辦理檢定及訓練等活動，請注意實習場所安全及衛生工作，本校在學學生進行技能操作時，任課或指導老師務必在場。

●就業輔導組

一、全國技能檢定 101 年度第 3 梯次術科測試，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及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本校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等職類，請相關科處室協助辦理。

二、感謝化工科利用寒假辦理實習教學輔導，協助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已利取得證照，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科於寒假辦理實習教學，請注意學生安全，工場實作教師一定要在場。

三、102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報名工作已於 1 月 11 日（五）截止，學科測試將於今年 4 月 21 日（日）辦理，術科測試自 4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三）舉行，請各科能預先安排日期與整理術科場地。

四、10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報檢職類及學科測試日期，請上勞中辦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schedule.php> 查詢，實習處代售簡章報名表，每份 50 元；第一梯次報名日期：1 月 8 日至 17 日，一律通信報名（郵戳為憑），人數 15 人以上由實習處協助團報，未達 15 人請同學個別或網路報名。

五、102 年本校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日程表如下，請各科及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六、102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測試」辦理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日程表

辦理梯次	辦理職類	報名期間 (星期六、日及例假日除外； 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	學術科測試 及發證時程
一	1. 電器修護 2. 冷凍空調裝修	5 月 20 日（一） 至	7 月 1 日（一）起

	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5月27日(一)	
	4. 123 職類免試術科		

●建教合作組

- 一、「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校辦理之「101 年度第三梯次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中級訓練班」，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六)結訓。
- 二、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校辦理「101 年度第三梯次會員進修訓練計劃」，已於 102 年 1 月 13 日(日)結訓。
- 三、與中鋼合作電機科建教班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四)完成現場評估。
- 四、「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預計申請暑期研習班，請各科提供適合的研習科目及廠商。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本校(1)建教合作教育班建教生職場採計學分成績考核辦法(附件一，P.4~5)、(2)建教合作教育班建教生校外實習管理辦法(附件二，P.6~8)、(3)建教合作教育班建教生輔導計畫(附件三，P.9)、(4)建教合作教育班建教生退離廠安置管理辦法(附件四，P.10)，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辦理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開班計畫，訂定本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經提 101 年 11 月 13 日(二)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職場採計學分成績考核辦法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6 日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類科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目的：
- (1) 落實建教合作計畫，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 (2) 有效教學評量，落實建教合作教育功能。
 - (3) 促使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密切接軌。
 - (4) 促使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能良好銜接契合。
 - (5) 使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能搭接正常體制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
- 第 3 條 考核對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之建教生為對象。
- 第 4 條 考核範圍以「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所核准之科目暨學分為範圍，並包含崗位訓練與補充訓練。
- 第 5 條 建教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第 6 條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第 7 條 考核人員由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類科的專任教師（科主任及導師）及事業單位輔導人員負責考核，專任教師考核佔 40%，事業單位輔導人員考核佔 60%。
- 第 8 條 實習輔導處應會同有關處室於學生入廠實習之前，將行政人員及考核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依規定赴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訓練情形、考核建教生成績。
- 第 9 條 考核原則：
- (1) 專家小組評估完成後，由科主任就核定後之各科目採計學分綜合分析評估表、統計彙整各年級在工作崗位名稱及必須實習時數，填列工作崗位實習評量表，工作崗位實習評量表，分：
 1. 工作知識與技能 50%（含工作技能 40%、訓練週記 10%）。
 2. 工作品質與效率 20%。
 3. 職業道德 30%。評量項目請分別記錄成績。
 - (2) 依學校實習工廠實習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實施。

- (3) 建教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10 條 考核方法內容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 口頭問答、紙筆測驗、實做測驗。
- (2) 現場實際觀察。
- (3) 建教生訓練週記。
- (4) 建教生工作品質。
- (5) 建教生工作態度。
- (6) 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 (7) 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 (8) 心得寫作或專題（實習）報告（補充訓練用）。
- (9)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 (10) 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 (11) 其他。

第 11 條 職場實習總成績請科主任審核及匯整後，於本校註冊組規定的期限內，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

第 12 條 關於建教生成績考核科目之不及格、補考、重修、補修、請假、學年及畢業成績計算等事宜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

第 13 條 本計畫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輔導計畫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1月16日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100年1月4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00420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二、輔導目的：為使建教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組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並預期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四方面四贏的局面；其中包括(1)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2)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3)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高職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畫更具有信心。更為建教生培養業精於勤、守法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技能輔導：

1. 實施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使其具有該科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
2. 崗位輪調訓練，每日約8小時。建教合作機構於工作實習中訓練建教生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
3. 補充訓練：為輔助標準化課程訓練之不足，特開設技能補充訓練。
4. 專精訓練：鼓勵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為目標。為提升建教生技能水準，以利他日畢業後升學、就業市場或公司晉升職等之需求，特別加強之訓練。

(二) 生活輔導：

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及職前訓練，將學校及各建教合作機構的設置空間、工作性質、資訊內容...等向學生介紹，俾使新生瞭解服務及協助要領，期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2. 實施人格、興趣等測驗或問卷調查：透過基本個人學習生活概況調查及適切的人格、興趣測驗實施，增進學生自我了解並能提供學校老師及實習工作崗位幹部們更客觀的了解學生工作與生活適應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適時預防。
3. 個案輔導：針對特殊適應不良學生進行個別諮商與輔導，並與導師、學生家長、工廠幹部保持聯繫，追蹤輔導。
4. 校外巡查訪視：依規定指派老師每二週須至各建教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巡查訪視學生。各科主任、建教組不定期巡訪，如學生出現職場問題時學校將立即派教師或輔導室人員至職場輔導學生。
5. 建教生在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期間，除享有同員工應有之福利制度外，同時亦應遵守公司規定，故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遵照階梯式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精神，幫助建教生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畫。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1月16日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下列條文制定之
- 1、 教育部 93.3.5 日台參字第 0 九三 0 0 二九一一 0 A 號「高級職業學校建合作實施辦法」。
 - 2、 100 年 1 月 4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0420 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 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第 2 條 為加強校外實習建教生之管理與考核，期能激勵建教生自助自立及自治之精神，除由實習處派專人經常巡查輔導及與工廠連絡外，各班導師亦應知悉學生工作情況，與學生保持聯絡。
- 第 3 條 本校建教生，在各建教合作機構期間，每日必須遵守廠規，不遲到早退，不代人打卡，不在廠內大聲喧擾，不藉故請假，非經廠方准許一律不准擅離工作崗位。
- 第 4 條 校外實習建教生必須接受各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之指導，不得藉故反抗，或有惡言相向之行為。
- 第 5 條 本校指派老師或其他主管人員，經常至各工廠巡查輔導點名連絡，各校外實習建教生必須服從指導。凡點名（抽點）乙次不到者即記小過乙次，校外實習期間累計超過三次，即以退廠處分。
- 第 6 條 本校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如有違反廠規者，得隨時議處，如違規情節重大者，請建教合作機構立即連絡學校，再行議處。
- 第 7 條 實習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如有困難情形者，應向輔導人員、工廠主管報告或直接向實習處報告，協助解決，絕不可擅自私下解決。
- 第 8 條 本校實習建教生如兩日未到廠實習，亦未向廠方請假，各建教合作機構應即函告本校實習處，以便即時處理免生弊端。平時工餘休閒時間，請嚴加督導考核與管理，並隨時與本校導師保持密切連繫。
- 第 9 條 校外實習建教生應由本校編組實習幹部及互助組成員名冊，各實習幹部應妥善照顧同學，密切配合工廠，協助解決疑難問題，並隨時與輔導人員或本校實習處保持連絡，倘發生事端，各實習幹部應立即報告輔導人員或本校實習處，如故意隱瞞包庇者應負連帶責任。
- 第 10 條 本校建教生經派至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後，非經實習處同意亦不可中途離廠。若擅自離廠或遭建教合作機構退廠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 第 11 條 建教生分發至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後，非經重大事故不得更換建教合作機構。
- 第 12 條 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遵守廠規、態度謙恭、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不吸煙、不喝酒、不賭博、不嚼檳榔、不遲到早退、不投機取巧、絕對遵守建教合作機構作習時間，時時以學校榮譽為先。
- 第 13 條 凡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有關廠校所舉辦的任何會議，例如：講習會或檢討會等

都必須參加，無故不到者記小過乙次懲處。

- 第 14 條 團體辦理報到時，應由實習幹部集合隊伍後，向建教合作機構人事單位辦理集體報到，並將分發工廠實習學生名冊交主管人員。個別報到的學生應持有關文件自行向廠方人事單位辦理報到。
- 第 15 條 未依學校規定之時間日期向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報到，或實習結束未依規定日期返校報到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 第 16 條 請假（病、事假）兩日以內可逕向建教合作機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逾三日以上應向實習處申請核准後，再持證明向建教合作機構權責單位辦理手續，完畢後始可離廠，否則以無故曠工處理。
- 第 17 條 事假必須先申請核准後始生效，不得臨時請假，或僅以口頭報備即行離廠，否則一律以無故曠工處理。除特殊情況外，事假一律不准事後補辦。但如果請病假兩日以內者准先以電話或函件請假，待病癒後持醫院證明，再補辦請假手續。
- 第 18 條 實習期間學生所請之病事假，請建教合作機構依據出勤紀錄卡統計完畢，每週（月）函送實習處轉學務處辦理。
- 第 19 條 本校建教生休、退學或轉學後，不得在本校所屬的建教合作機構繼續實習。
- 第 20 條 住廠建教生須常與學校及家長保持密切連絡，實習幹部應經常函報實習狀況及建議。
- 第 21 條 住廠實習同學應攜帶棉被、睡袋、換洗衣服及梳洗用具（如進廠須知內容）所住之駐廠老師或寢室長，負責及督導分配本寢室清潔工作及輪值，內務列入考核項目。
- 第 22 條 訓練週記及實習報告得依各建教合作機構實際需要填寫，交送廠方核閱評分，不得缺交。
- 第 23 條 不得私自向建教合作機構要求津貼或福利，不得計較工作的繁簡，不得拒絕合理的加班；一切以學習技術、發揚校譽為第一優先。但工廠加班時應依照規定發給加班費及補助餐費。
- 第 24 條 凡建教生實習期間一律遵照實習處分發之公司實施校外實習。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不參加校外實習，執意不參加校外實習者以改變學習環境論處。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前提出申請，奉 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 25 條 住廠建教生工作之餘，應多讀書，或請工廠指派班長以上人員，指導學生操作機械，熟練技術，藉以達到校外實習目標。
- 第 26 條 建教生於實習期間住宿於工廠提供之宿舍，無任何理由不得外宿，除因重大事故或經廠方幹部許可，才可外宿及外出。外出期間須於當天晚上九點以前回到廠裡，向廠方幹部報到，其他時間一律不准外出。
- 第 27 條 返校日除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外，一律不准請假。
- 第 28 條 建教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進廠實習規定並簽署住宿生活公約認定。
- 第 29 條 建教生若有意見或申請案件，請家長或學生本人直接向輔導人員、本校實習處或導師反映。
- 第 30 條 建教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或行為表現不佳遭計滿三大過(含)以上者，經建教合作機構主管或輔導老師提出者，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輔導轉

學處分。

第 31 條 凡未實習完畢而提前離廠者，廠校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建教合作機構則取消其年終獎金、紅利及其它福利。提前離廠之日數，一律以曠工論，爾後得拒絕進廠。

(2) 未實習完畢，申請轉學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或家長不得提出其他給分之要求，並因學生違約需賠償公司之損失。

第 32 條 建教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達合於留校察看或改變學習環境者，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輔導轉學。

第 33 條 本校對建教生的管理係採制度化、民主化、人性化及合理化，積極鼓勵學生能奮發向上，改過遷善，發揮個人潛能，達到適性發展的目標。若屢次違反規定，本校將視狀況給予嚴厲處分，重者可予以改變學習環境論處。

第 34 條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退離廠安置管理辦法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1月16日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使建教班學生入廠實習期間因不適應或表現不佳而遭終止訓練契約，做適性之輔導與安置，以維護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權益，特訂本辦法。
- 第 2 條 建教班學生如達下列退離廠條件時，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人員應依「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組織辦法」，提請終止訓練契約之協調仲裁。
- (1) 學生在廠因身體不適、不能勝任工作或因行為、情緒等因素，已影響欲留在廠工作意願，經輔導仍無效時。
 - (2) 學生在廠表現不佳：日常生活考核表累計三個月不及格或違反建教合作機構管理規則達解聘條件，建教合作機構欲終止訓練契約。
- 第 3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 第 4 條 辦理退離廠之程序：
經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決議，同意終止訓練契約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離廠：
- (1) 建教合作機構：填寫學生退、離廠回報表詳細說明原委，並呈報建教合作機構業務主管簽名同意學生離廠，並通知學校學生離廠時間。
 - (2) 建教組：
 1. 接獲建教合作機構通知後立即與導師聯繫並呈報學生退、離廠回報表。
 2. 協助學生完成安置、償還公司補助在學期間學雜費及相關費用等支出及應有離職手續等。
 - (3) 學生：學生於辦妥離廠手續後隔日必須返校報到(特殊狀況另研議)，延誤報到採逐日曠課登記，超過 42 節由學生事務處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
- 第 5 條 學生經退廠確定後，學校予以輔導轉學或轉本校正規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修滿畢業學分。
- 第 6 條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